#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111學年度　第 2 學期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申請人資訊</th></tr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學校全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系所及年級</td><td>系/所/科　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學制</td><td>□日間學制　□進修學制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班別</td><td>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 □專科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經歷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首次申請租金補貼 □曾經申請租金補貼<br>※曾經申請者，請學校於審核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資格</td><td colspan="3">1. □低收入戶學生<br>2.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<br>3. 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<br>（1）請提供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<br>（2）關係人請填寫如下：
<table>
<tr><td>與學生關係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h colspan="4">租賃資訊</th></tr>
<tr><td>租賃起期<br>租賃迄期</td><td>自　年　月　日<br>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出租人姓名或公司全稱</td><td>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</td></tr>
<tr><td>每月平均租金</td><td>元</td><td>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</td><td>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</td></tr>
<tr><td>租賃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（縣/市）　　區</td></tr>
<tr><td>租賃地所在縣市</td><td colspan="3">□臺北市 □新北市(市區) □新北市(郊區) □桃園市 □臺中市(市區)<br>□臺中市(郊區) □臺南市(市區) □臺南市(郊區) □高雄市(市區)<br>□高雄市(郊區) □新竹縣、市 □其他縣市(_____)</td></tr>
<tr><td>入款帳戶</td><td colspan="3">金融機構：_____ 局號：_____<br>帳號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注意事項:<br>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、2、3頁，第4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<br>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</td></tr>
</table>

3. 申請人請詳閱第2、3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

## 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☐**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**

1.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(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/下學期3月20日前)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
2.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月15日前/下學期於7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☐**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**

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
2.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3.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4.學生本人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母)。

☐**本人已確認租賃所在縣市區域之劃分及每月補貼金額：：**

|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| | |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
| 臺北市 | | | 3,600元 |
| 新北市 | 市區 | 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、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 | 2,880元 |
| 新北市 | 郊區 | 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、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 | 2,400元 |
| 桃園市 | | | 2,880元 |
| 臺中市 | 市區 | 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、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 | 2,880元 |
| 臺中市 | 郊區 | 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、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 | 2,400元 |
| 臺南市 | 市區 | 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、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、鹽水等區 | 2,640元 |
| 臺南市 | 郊區 | 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、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、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 | 2,400元 |
| 高雄市 | 市區 | 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、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、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、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、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 | 2,640元 |
| 高雄市 | 郊區 | 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等區 | 2,400元 |
| 新竹縣、新竹市 | | | 2,880元 |
| 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 | | | 2,400元 |

**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**

1. 各區域詳細補貼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為準。
2.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

☐**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**

☐**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**

☐**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**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☐**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**

☐**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**

☐**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**

☐**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**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#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滅火器功能正常
4.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| 審核結果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項目** | **實際情形** | **是否符合** | | **備註事項** |
| **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** | □臺北市 □新北市(市區)<br>□新北市(郊區) □桃園市<br>□臺中市(市區) □臺中市(郊區)<br>□臺南市(市區) □臺南市(郊區)<br>□高雄市(市區) □高雄市(郊區)<br>□新竹縣、市 □其他縣市(_____) | □是 | □否 | **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**<br>1.位於校本部同縣市<br>2.位於分校同縣市<br>3.位於分部同縣市<br>4.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<br>5.位於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 |
| **申請文件** | 申請書 | □是 | □否 | |
| | 租賃契約影本 | □是 | □否 | 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 |
| |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| □是 | □否 | 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 |
| |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<br>※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免附 | □是 | □否 | 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 |
| **申請資格** | 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。<br>2.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<br>3.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<br>4.未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重複請領。<br>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。 | □是 | □否 | 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第4點第2項第1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 |
| **核定說明** | 1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**高於**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<br>2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**低於**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<br>3.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<br>4.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**=**（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）**—** 溢領補貼金額。 | | | |
| **總計補貼金額** | （每月補貼金額_____元 **X** 合計補貼月數___個月）**—** 溢領補貼金額_____元，<br>**總計補貼金額_____元。** | | | |
| **承辦人簽章** | | **單位主管簽章** | | |